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彥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仍於飲畢後」更正為「仍於同日18時20分稍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陳彥伯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。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，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，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，對於被告而言，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陳彥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

01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
02 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29毫克之情形下，仍
03 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所為非是；審酌本案為酒駕初
04 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飲酒後駕車，所為實不
05 足取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6 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專科肄
07 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8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陳又甄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8號

29 被 告 陳彥伯 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
01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2 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彥伯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2時至13時許，在臺南市仁德
05 區奇美博物館後方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
06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
07 仍於飲畢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
0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20分
09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342.9公里處時，因警執
10 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11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9毫克。

12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3 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- 16 (一) 被告陳彥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17 (二) 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
18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
1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。

20 二、所犯法條：

2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2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7 檢 察 官 曾 財 和